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見

單位：台灣之星電信姓名：王俊亦

職稱：處長聯絡電話：02-2657-2788 #1538 日期：106 年 6 月 23 日

一、 草案條文修正建議及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理由說明
<p>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520MHz。</p> <p>(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p>	<p>一、 過去兩次競標之結果，1GHz 以上的頻譜，小業者僅取得 2500MHz 與 2600MHz 共計 65MHz 頻寬，佔總頻寬之 20%，如 2100MHz 之競標頻寬上限為上下行 20MHz，極有可能使全部的頻寬遭到大業者壟斷，將不利於小業者以高低頻互補之建設方式擴充系統容量，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市場也將缺乏有效競爭。</p> <p>二、 VoLTE 之產業成熟度不足，仍無法取代 CSFB 至 3G 語音網路技術，成為提供用戶語音服務的主流。3G 執照屆期後，全國 2800 萬餘用戶與國際人士來台之語音服務，仍仰賴各業者之 3G 網路提供，若 3G 語音服務無法延續，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可行。若 2100MHz 之競標頻寬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既有提供 3G 語音服務之業者有可能無法標得頻譜，不但嚴重衝擊其繼續營運的可能性，對於用戶權益更是影響重大，如何保障既有業者取得足以延續語音服務之頻譜，應為本次的首要考量。</p> <p>三、 爰建議將競標 2100MHz 之頻譜上限設定為上下行各 15MHz，小業者仍需相互競爭，但能確保小業者取得一定數量之高頻段頻寬，也能兼顧既有業者取得</p>

	<p>足以延續語音服務之頻譜。</p>
<p>第八十二條第三項</p> <p>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規定<u>且完全履行當次特許執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中高速基地台規劃完成之數量後</u>，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p>	<p>一、目前市場中之 5 家行動寬頻業者皆已建設達第 66 條之要求，故本此次競標所取得之新頻譜，僅須完成第 47 條規定之 250 座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輕度要求，即可申請將頻譜轉讓給其他經營者，有心業者可輕鬆繞道突破單次競標頻譜取得上限，將大幅增加不同申請人間合謀圍標等系統性風險，或成為業者藉此牟利、戕害競爭之工具，致影響頻譜競標所欲追求之頻譜資源合理評價與市場公平競爭等公共利益。</p> <p>二、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於競標前均須提交事業計畫構想書，於競價結束後須檢具事業計畫書取得籌設許可並據以向 鈞會申請頻譜指配；既有經營者於得標新頻段後，依法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始得申請頻譜指配並依事業計畫書進行建設，故事業計畫書之義務履行與得標者所取得之頻譜有密切之關聯。</p> <p>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2 條第四項規定經營者申請繳回頻率，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 48 條申請指配之程序，亦須檢附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頻率重新指配。由此可知，事業計畫書為 鈞會指配頻率之重要條件和依據，按 鈞會第 567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業計畫書為 鈞會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間之管制契約，經營者有依事業計畫書履行其建設承諾之義務。也惟有切</p>

	<p>實履行事業計畫書所承諾的建設內容之後，業者才能真正瞭解其頻譜資源是否過剩或不足，也才會在經營者間產生轉讓頻率之需求，除非其所呈繳之事業計畫書係僅為取得頻率資源而為之不實承諾。</p> <p>四、 行動寬頻業務自開放以來，已經過二次的釋照，迄今將屆滿5年，經營者已可充分評估其營運發展所需頻譜的需求，並於拍賣中取得符合需求的頻譜數量。除非基於投機、競標合作策略等目的外，經營者並沒有取得超出需求之頻寬的必要。又本次競標機制已確保得標者之頻塊均為連續，甚難想像經營者有在短期內申請頻譜轉讓之必要性。</p> <p>五、 頻譜拍賣釋出制度之設計，應讓對頻譜有正當使用需求的經營者可以透過拍賣以合理的對價取得頻譜，同時避免有心投機的商人藉由不當排擠他人取得頻譜或囤積閒置頻譜來牟取利益或遂行商業目的，這當中所虛增之交易成本最終亦將由消費者承擔。另鈞會對於事業計畫書之監理，亦要求經營者提出五年之建設規劃，因此在現行管理規則之監理體例下，若要求各經營者於透過競標取得新頻段後，在尚未完全履行當次特許執照釋出時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之事業計畫書承諾前不得申請轉讓，應屬合理規定。</p> <p>六、 綜上所述，頻譜使用權之轉讓，由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體系觀之，經營者須已履行其事業計畫書所承諾之建設義務，始得申請轉讓。</p>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 頻譜得標者既已完成得標時所提出

<p>三、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 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 10MHz。</p>	<p>之建設規劃後另生轉讓需求，實無需施加過多不必要之限制。</p> <p>二、第 106 年釋出之頻段既然採上下行各 5MHz 之小區塊方式拍賣釋出，則不宜以特許執照上所登載之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 做為頻譜轉讓之限制，建議維持原條文不變。</p>
---	--